

第四章 纺织品与服装

第4.1条: 双边紧急措施

1. 若因本协定项下关税的削减或取消, 导致享受本协定优惠关税待遇的纺织品或服装产品进口至一缔约方领土的数量绝对或相对增加, 且在此情况下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其实际威胁, 则进口方可在必要的限度和时间内, 为防止或补救此类损害并便利产业调整:

(a) 中止本协定规定的该货物关税税率的进一步削减; 或 (b) 将该货物的关税税率提高至不超过以下两者中较低者的水平:

(i) 采取行动时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待遇适用税率; 及 (ii) 本协定生效之日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待遇适用税率。

2. 在确定严重损害或其实际威胁时, 进口方:

(a) 应审查从出口方进口的货物增加对特定行业的影响, 具体体现在产量、生产率、产能利用率、库存、市场份额、出口、工资、就业、国内价格、利润和投资等相关经济变量的变化上, 其中任何一项均非决定性因素; 且 (b) 不得将技术变化或消费者偏好变化作为支持认定存在严重损害或其实际威胁的因素。

3. 进口方仅可在进行调查后依据本条采取紧急措施。进口方应:

(a) 根据其制定的程序开展本条项下的任何调查; 以及 (b)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或根据本条启动调查之前, 将其程序传送给另一缔约方。

4. 进口方应立即向出口方递交其拟采取紧急措施的书面通知，并应出口方请求与该缔约方就相关事宜进行磋商。

5. 进口方：

(a) 不得维持一项紧急措施超过两年，除非该期限可延长至多两年；(b) 不得对货物采取或维持紧急措施超过该缔约方根据本协定必须取消该货物关税之日起十年；(c) 不得对另一缔约方的同一货物采取紧急措施超过一次；以及(d) 应在紧急措施终止时，对受紧急措施影响的货物适用若无该措施本应生效的关税税率。

6. 根据本条采取紧急措施的缔约方应向出口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形式为具有实质上同等贸易影响的减让或相当于紧急措施预期导致的额外关税价值的减让。此类减让应仅限于纺织品或服装，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如缔约方未能在紧急措施实施后30天内就补偿达成一致，紧急措施所针对货物的缔约方可采取具有与根据本条采取的紧急措施实质上同等贸易影响的关税行动。该关税行动可针对采取紧急措施的缔约方的任何货物。采取关税行动的缔约方应仅在实现实质上同等贸易影响所需的最短期限内实施该关税行动。进口方提供贸易补偿的义务和出口方采取关税行动的权利应在紧急措施终止之日终止。

7. 任一缔约方不得就同一货物在同一时间采取或维持根据本条实施的紧急措施和：

(a) 根据第十章（贸易救济）实施的保障措施；或(b) 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实施的措施。

第六章的应用

1. 除本章（包括附件4-A和4-B）另有规定外，第六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适用于纺织品或服装产品。
2. 本协定规定的原产地规则不适用于为确定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非优惠原产国。

磋商

3. 应任一缔约方请求，缔约双方应进行磋商，以考虑是否应修订适用于特定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原产地规则，以解决缔约方领土内纤维、纱线或织物供应可用性问题的。
4. 在第3款所述的磋商中，每一缔约方应考虑另一缔约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这些数据证明其领土内存在特定纤维、纱线或织物的大量生产。如果一缔约方证明其国内生产商能够以及时方式供应商业数量的纤维、纱线或织物，则缔约双方应认为存在大量生产。
5. 缔约方应努力在第3款所述请求递交后60天内完成磋商。若缔约方在磋商中同意修订原产地规则，该修订经缔约方根据第24.2条（修正）批准后，将取代此前对该货物的任何原产地规则。

无法以商业数量获得的纤维、纱线和织物的货物过渡程序

6. 附件4-B规定了适用于某些含有纤维、纱线或织物的货物的条款，这些纤维、纱线或织物无法在缔约方领土内以商业数量及时获得。

微量允许

7. 纺织品或服装产品若因用于决定货物税则归类的部件生产中所使用的某些纤维或纱线未经历附件4-A规定的适用税则归类变更而不属于原产货物，只要该部件中所有此类纤维或纱线的总重量不超过该部件总重量的百分之七，仍应视为原产货物。尽管有前述规定，若货物的税则归类决定部件中含有弹性纱线，则只有当

此类纱线完全在缔约方领土内成型及完工时，该货物方可视为原产货物。¹

成套物品的处理

8. 尽管有附件4-A规定的具体原产地规则，根据《协调制度》解释通则3归类为零售用成套物品的纺织品或服装产品，不应视为原产货物，除非该套物品中的每件货物均为原产货物，或该套物品中非原产货物的总值不超过该套物品完税价格的百分之十。

第4.3条：纺织品或服装货物的海关合作

1. 缔约方应就以下目的开展合作：

(a) 执行或协助执行各自影响纺织品或服装贸易的措施；(b) 核实并确保原产地声明的准确性；(c) 执行或协助执行实施影响纺织品或服装贸易的国际协定的措施；以及(d) 防止规避影响纺织品或服装贸易的国际协定。2. (a) 除(b)项和(c)项规定的情形外，韩国应通过其主管机关每年获取并更新²以下关于其领土内从事纺织品或服装生产的人员的信息：(i) 该人员的名称和地址，包括该人员在韩国领土内拥有或经营的所有纺织品或服装设施的位置

；

(ii) 该人员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iii) 如属企业，则需提供所有者、董事及公司高级职员姓名、国籍及其在企业内的职位；(iv) 该人员雇佣的员工数量及其职业；

¹ 就第7款而言，完全成型及完工指所有生产过程及整理操作，从长丝、条带、薄膜或片材的挤出开始，包括拉伸以使长丝完全取向或将薄膜或片材切割成条，或将所有纤维纺成纱线，或两者兼有，直至成品纱线或合股纱线为止。

² 就第2款而言，韩国的主管机关为商工能源部或其继任机构。

(v) 该人士生产的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概述及其生产能力；(vi) 该人士用于生产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机器数量及类型；(vii) 机器每周大致运行小时数；(viii) 向该人士供应纺织品或服装产品或其生产所用织物、纱线或纤维的任何供应商身份；(ix) 该人士在美国境内每位客户的名称及联系信息。

韩国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开始，每年向美国提供该信息。

(b) 对于仅从事以下生产活动的人员，韩国无需获取并向美国提供子项(a)中规定的信息：

(i) 未出口至美国的纺织品或服装，或用于生产此类货物的纤维、纱线或织物；或(ii) 对于出口至美国且归类于HS第61或62章的货物，未用于决定货物税则归类的部件中的货物，但满足以下要求的可见衬里材料所用织物除外：(A) 若货物归类于HS第61章，则需符合附件4-A第61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或(B) 若货物归类于HS第62章，则需符合附件4-A第62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c) 韩国无需就未直接与美国进口商签订货物销售合同的中小型企业，获取并向美国提供子项(a)(vii)至(ix)规定的信息。³

³ 对于任何中小型企业，韩国可从使用该中小型企业生产的最终产品的生产商处获取子项(a)(i)至(vi)所要求的信息。

(d) 韩国可从代表性行业协会获取子项(a)要求的信息，前提是韩国采取适当措施核实信息的准确性。(e) 第7.6条（保密性）适用于韩国根据本款指定为保密的所有信息。

3. 应进口方请求，出口方应进行核查，以使进口方能够确定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原产地声明是否准确。无论进口商是否就该货物申请优惠关税待遇，出口方均应进行此类核查。出口方也可主动进行此类核查。

4. 应一缔约方请求，另一缔约方应尽力检查转运的纺织品或服装产品。⁴

5. 如进口方有合理怀疑认为出口方的某人正在从事与纺织品或服装贸易有关的非法活动，应进口方请求，出口方应进行核查，以使进口方能够确定该人是否遵守影响纺织品或服装贸易的适用的海关措施，包括出口方根据本协定采取和维持的措施以及任一缔约方实施的关于纺织品或服装贸易的任何其他国际协议的措施，或确定该人出口或生产的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原产地声明是否准确。就本款而言，合理怀疑是指基于第7.5条（合作）所列类型的相关事实信息或表明以下情况的因素的怀疑：

(a) 企业规避影响纺织品或服装贸易的适用的海关措施，包括为实施本协定而采取的措施；或(b) 存在可能助长违反影响纺织品或服装贸易的其他国际协定措施的行为，或以其他方式助长缔约方根据这些协定所获权利或利益无效或减损的行为。

6. 出口方应通过其主管机关，允许进口方通过其主管机关协助根据第3段或第5段进行的核查，包括与出口方主管机关共同在出口方领土内对出口商、生产商或任何其他可能拥有与核查相关证据的人员的场所进行现场访问。

⁴ 第4段不要求出口方对未提出原产地声明且未在其领土内进行加工或处理的转运的纺织品或服装产品采取任何行动，仅需与进口方共享有关这些货物的信息。

此类访问应在不事先通知出口商、生产商或其他人员的情况下进行。⁵ 出口方应在访问时寻求相关人员对现场访问的许可。若出口商、生产商或其他人员拒绝进口方相关官员的访问，进口方可认定核查无法完成且无法作出第3段或第5段所述判定，并可采取第10段所述的适当措施。

7.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向另一缔约方提供生产、贸易和运输单据，以及根据第3段或第5段进行核查所需的其他信息。各缔约方应将在核查过程中交换的任何文件或信息视为已根据第7.6条（保密性）的含义指定为机密。尽管有上述规定和第7.6条，一缔约方的政府实体可为第1段所述目的，将根据本条向其提供的信息与该缔约方的其他政府实体共享。

8. 在进行核查期间，进口方可依据其法律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暂停对以下货物适用优惠关税待遇：

(a) 对于根据第3段进行的核查，涉及已作出原产地声明的纺织品或服装产品；或(b) 对于根据第5段对涉嫌非法活动的人员进行的核查，涉及该人员出口或生产的任何纺织品或服装产品。⁶

9. 根据第3段或第5段进行核查的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关于核查结果的书面报告，其中应包括支持该缔约方所得结论的所有文件和事实。第7.6条（保密性）适用于报告中提供报告的缔约方指定为机密的信息。

10. (a) 如进口方在其提出核查请求后12个月内无法作出第3段所述决定，或作出否定决定，则可依据其法律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拒绝给予受核查纺织品或服装产品优惠关税待遇，并拒绝给予该货物出口商或生产商出口或生产的类似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⁵ 在执行第6段时，韩国应推定，由于相关人员可能销毁或篡改相关证据的风险，如其官员事先通知该人员，核查目的将无法实现。⁶ 为进一步明确，第8段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妨碍按照第7.2条（货物放行）的规定放行货物。

(b) 如进口方在其提出核查请求后12个月内无法作出第5段所述任一决定，或作出否定决定，则可依据其法律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拒绝给予受核查对象出口或生产的任何纺织品或服装产品优惠关税待遇。

11. 进口方根据第10段采取任何行动前，应通知出口方。进口方可继续根据第10段采取行动，直至其获得足以使其作出第3段或第5段（视情况而定）所述决定的信息。缔约方可依照其法律，公开其认定从事本条规定的规避行为或未能证明其生产或具备生产纺织品或服装产品能力的人员身份。

12. 应任一缔约方请求，缔约方应进行磋商，以解决本条可能产生的任何技术或解释性困难，或讨论如何提高合作努力的有效性。此外，任一缔约方可请求另一缔约方在实施本条时提供技术或其他援助。根据本段收到请求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积极迅速地予以回应。

13. 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合作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包括对所涉事项和请求合作的简要说明。

第4.4条：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事务委员会

缔约方特此设立一个由各方代表组成的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事务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一方或联合委员会请求下召开会议，审议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

第4.5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指包含在WTO协议附件1A中的《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原产地声明指声称某一纺织品或服装产品为原产货物或一方产品的声明；

出口方指纺织品或服装产品从其领土出口的缔约方；

进口方指纺织品或服装产品进口至其领土的缔约方；

中小型企业指雇佣少于50名员工的企业；

纺织品或服装产品 指列于《纺织品与服装协定》附件中的货物；且

转运 指将货物从进入缔约方领土的运输工具上卸下，并将货物装载到同一或另一运输工具上以运出该缔约方领土的行为。

一般解释性说明

1. 对于本附件所涵盖的货物，符合下列条件的货物为原产货物：

(a) 生产该货物所用的每项非原产材料，因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发生的生产活动，而经历本附件规定的适用税则归类变更；或在无需每项非原产材料发生税则归类变更的情况下，该货物以其他方式满足本章的适用要求；以及

(b) 该货物满足本章及第六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的其他所有适用要求。

2. 为解释本附件中所述的原产地规则之目的：

- (a) 适用于特定税目或一组税目的具体规则或具体规则集子目紧接在税目或子目之后列出；
- (b) 适用于子目的规则应优先于适用于该子目所属上级税目的规则；
- (c) 税则归类变更要求仅适用于非原产材料；
- (d) 若货物完全由某种材料制成，则该货物被视为“完全”由该材料组成该材料；及
- (e) 下列定义适用：

“章”指协调制度中的章；

“税目”指协调制度下关税分类编号中的前四位数字；

“子目”指协调制度下关税分类编号中的前六位数字；及

“完全成型及完工”指：

(a) 当用于指代织物时，指所有生产过程和整理操作，这些过程和操作是生产可直接使用而无需进一步加工的成品织物所必需的。这些过程和操作包括成型过程，如织造、针织、针刺、簇绒、毡合、缠结或其他类似过程，以及整理操作，包括漂白、染色、

和印刷；以及

(b) 当用于指代纱线时，指从长丝、条带、薄膜或片材的挤出开始，包括拉伸以使长丝完全取向或将薄膜或片材切割成条带，或将所有纤维纺成纱线，或两者兼有，直至制成成品纱线或合股纱线的所有生产过程及整理操作。

第42章 - 行李箱

4202.12 子目4202.12项下纺织材料外表面的货物，若其从其他章改变而来，且该货物经裁剪或针织成形（或两者兼具），并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4202.22 子目4202.22项下纺织材料外表面的货物，若其从其他章改变而来，且该货物经裁剪或针织成形（或两者兼具），并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4202.32 子目4202.32项下纺织材料外表面的货物，若其从其他章改变而来，且该货物经裁剪或针织成形（或两者兼具），并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4202.92 子目4202.92项下纺织材料外表面的货物，若其从其他章改变而来，且该货物经裁剪或针织成形（或两者兼具），并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第十一类 –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第50章至第63章）

规则1：对于第51章、52章、54章、55章、58章或60章的纺织产品，进口方应认定其原产，若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完全成型及完工，且所用原料为：

(a) 附录4-B-1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纤维和纱线；或 (b) 子项(a)所述纤维和纱线与本附件项下原产的一种或多种纤维和纱线的组合。

子项(b)所述原产纤维和纱线中，未发生本附件规定税则归类变更的纤维和纱线重量占比不得超过7%。子项(b)所述原产纱线中所含弹性纱线必须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完全成型及完工。

规则2：进口方应将第61章或62章的服装产品视为原产，如果其裁剪或针织成形，或两者兼具，并在缔约方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且外层面料的织物（如适用，不包括领子和袖口）完全由以下材料组成：

(a) 其附录4-B-1清单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织物；或(b) 由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使用附录4-B-1清单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纱线制成的一种或多种织物或针织成形部件；或(c) 子项(a)所述织物、子项(b)所述织物或针织成形部件、或本附件项下原产的一种或多种织物或针织成形部件的任意组合。

子项(c)所述的原产织物或针织成形部件可含有不超过7%重量的未经历本附件规定适用税则归类变更的纤维或纱线。子项(c)所述原产织物或针织成形部件中含有的任何弹性纱线必须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成型及完工。

规则3：对于第61章或62章的服装产品，若其可见衬里织物（如第61章或第62章章节规则1所述）被列入附录4-B-1清单，且该货物满足本协定项下优惠关税待遇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则进口方应认定该服装产品为原产，无论所述衬里织物的原产地为何。

第50章 - 丝绸

5001-5003 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税目50.01至50.03。5004-5006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税目改变至税目50.04至50.06。5007 从其他任何税目改变至税目50.07。

第51章 - 羊毛、细或粗动物毛；马毛纱线及机织物

5101-5105 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税目51.01至51.05。5106-5110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税目改变至税目51.06至51.10。5111-5113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税目改变至税目51.11至51.13，但从税目51.06至51.10、52.05至52.06、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4或55.09至55.10除外。

第52章 - 棉花

5201-5207 从除税目54.01至54.02、子目5403.33以外的任何其他章改变至税目52.01至52.07。

5403.39、5403.42至税目54.05，或55.01至55.07。

5208-5212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税目改变至税目52.08至52.12，但税目51.06至51.10、52.05至52.06、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4，或55.09至55.10除外。

第53章 -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5301-5305 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税目53.01至53.05。5306-5308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税目改变至税目53.06至53.08。5309 从其他任何税目（税目53.07至53.08除外）改变至税目53.09。5310 从其他任何税目（税目53.07至53.08除外）改变至税目53.10。5311 从其他任何税目改变至税目53.11。

第54章 - 化学纤维长丝

5401-5406 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税目54.01至54.06，除非来自税目52.01至52.03或55.01至55.07。

5407 从税号5402.44.40、5402.47.10或5402.52.10改变至税号5407.61.11、5407.61.21或5407.61.91，或从其他任何章改变，除非来自税目51.06至51.10、52.05至52.06、或55.09至55.10；或
或55.09至55.10；或

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税目54.07，但从税目51.06至51.10、52.05至52.06或55.09至55.10除外。

5408 从子目5403.10、5403.31至5403.32、5403.41或其他任何章改变至税目54.08，但从税目51.06至51.10、52.05至52.06或55.09至55.10除外。

第55章 - 人造短纤维

5501-5507 从除章以外的任何其他税目变更至税目55.01至55.07
从税目52.01至52.03或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或5403.42至税目54.05。

5508-5511 从该组外的任何其他税目（税目52.01至52.03、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5、55.01至子目5503.20、5503.40至除外）转向税目55.08至55.11的变更。

	5503.90, 或税目55.05至55.16	.
5512-5516	从该组外的任何税目（税目51.06至51.10、52.05至52.06、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4或55.09至55.10除外）转向税目55.12至55.16的变更。	
第56章 -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5601-5609	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税目56.01至56.09，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或第54章至第55章除外。	
第57章 -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5701-5705	从除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8或53.11、第54章或税目55.08至55.16外的任何其他章改变至税目57.01至57.05。	
第58章 -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5801-5811	从除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或第54章至第55章外的任何其他章改变至税目58.01至58.11。	
第59章 -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5901	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税目59.01，但不得从税目51.11至51.13、52.08至52.12、53.10至53.11、税目54.07至54.08或55.12至55.16改变。	
5902	从其他任何税目改变至税目59.02，但不得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或53.06至53.11改变，或从第54章至第55章改变。	
5903-5908	从其他章改变至税目59.03至59.08，除非来自税目51.11至51.13、52.08至52.12、53.10至53.11、税目54.07至54.08或税目55.12至55.16。	
5909	从其他章改变至税目59.09，除非来自税目51.11至51.13、52.08至52.12或53.10至53.11，第54章，或税目55.12至55.16。	
5910	从任何其他税目变更至税目59.10，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或第54章至第55章除外。	

5911 从任何其他章变更至税目59.11, 但税目51.11至51.13、52.08至52.12、53.10至53.11、税目54.07至54.08或税目55.12至55.16除外。

第60章 - 针织物或钩编织物

6001-6006 从除税目51.06至51.13、第52章、税目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税目55.01至子目5503.20、5503.40至5503.90或税目55.05至55.16外的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品目60.01至60.06。

第61章 -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d

章节规则1: 除归类于5408.22.10、5408.23.11、5408.23.21或5408.24.10的织物外, 下列子目及税目所列织物用作某些男'女'式西装、西服式上衣、裙子、大衣、短大衣、防风衣、风衣及类似商品的可见衬里材料时, 必须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成型及完工:

5111至5112、5208.31至5208.59、5209.31至5209.59、5210.31至5210.59、5211.31至5211.59、5212.13至5212.15、5212.23至5212.25、5407.42至5407.44、5407.52至5407.54、5407.61、5407.72至5407.74、5407.82至5407.84、5407.92至5407.94、5408.22至5408.24、5408.32至5408.34、5512.19、5512.29、5512.99、5513.21至5513.49、5514.21至5515.99、5516.12至5516.14、5516.22至5516.44、5516.24、5516.32至5516.34、5516.42至5516.44、5516.52至5516.54、5516.62至5516.64、5516.72至5516.74、5516.82至5516.84、5516.92至5516.94、6001.10、6001.92、6005.31至6005.44或6006.10至6006.44。

章节规则2: 为确定本章所涵盖的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 适用于该货物的规则应仅适用于决定货物税则归类的部件, 且该部件必须满足为该货物设定的税则变更要求。若规则要求货物还须满足本章章节规则1所列可见衬里织物的税则变更要求, 则该要求仅适用于服装主体中覆盖最大表面积的可见衬里织物(不包括袖子), 且不适用于可拆卸衬里。

6101.20-6101.30 从除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外的其他章改变至子目6101.20至6101.30,

或从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改变，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b) 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1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101.90

子目6101.90的羊毛或动物细毛制品从其他章改变，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除外，需满足以下条件：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b) 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1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或

子目6101.90项下任何其他货物的税则归类变更，只要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变更自除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以外的任何其他章。

6102.10-6102.30

子目6102.10至6102.30项下货物的税则归类变更，只要变更自除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以外的任何其他章，且满足下列条件：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 (b) 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1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102.90

子目6102.90从任何其他章改变，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

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除外，只要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103.10 税号6103.10.70或6103.10.90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项下货物除外，只要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或

6103.10项下其他任何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项下货物除外，只要满足以下条件：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b) 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1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103.22-6103.29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6103.22至6103.29，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除外，但须满足：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b) 对于税目61.01所述的服装或税目61.03所述的夹克或西装外套，由羊毛、细动物毛、棉花或人造纤维制成，作为这些子目项下的套装进口时，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1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103.31-6103.33 子目6103.31至6103.33从任何其他章改变，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改变的除外，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b) 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1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103.39 税则号列6103.39.40或6103.39.80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除外，只要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或

子目6103.39项下任何其他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除外，只要满足以下条件：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b) 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1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103.41-6103.49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6103.41至6103.49，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除外，前提是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104.13 子目6104.13从其他任何章的变更，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除外，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 (b) 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

符合第61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104.19 关税项目6104.19.40或6104.19.80从任何其他章改变，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除外，前提是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或

子目6104.19的任何其他货物从任何其他章改变，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除外，前提是：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b) 服装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1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104.22-6104.29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6104.22至6104.29，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除外，但须满足：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b) 对于税目61.02所述的服装、税目61.04所述的夹克或西装外套，或税目61.04所述的裙子，由羊毛、细动物毛、棉花或人造纤维制成，作为这些子目项下的套装进口时，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1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104.31-6104.32 子目6104.31至6104.32的产品，若从其他章（除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变更而来，需满足以下条件：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

缔约方，且

(b) 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1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104.33-6104.39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6104.33至6104.39，前提是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104.41-6104.49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子目6104.41至6104.49，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除外，前提是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104.51-6104.53 子目6104.51至6104.53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改变的除外，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b) 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1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104.59 税目6104.59.40或6104.59.80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改变的除外，但货物需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或

子目6104.59项下其他货物从其他章改变至此，但不得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改变而来，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

(b) 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1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104.61-6104.69	子目6104.61至6104.69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改变的除外，只要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105-6106	税目61.05至61.06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改变的除外，只要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107.11-6107.19	子目6107.11至6107.19的变更，需从其他任何章（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除外）变更而来，且货物须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完成。
6107.21	子目6107.21的变更需满足以下条件： (a) 从税则号列6006.21.10、6006.22.10、6006.23.10或6006.24.10变更而来，且货物（不含领子、袖口、腰带或松紧带）完全由该织物制成，并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完成；或 (b) 任何其他章，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除外，只要货物是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的。
6107.22-6107.99	子目6107.22至6107.99从任何其他章改变，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除外，条件是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108.11-6108.19 子目6108.11至6108.19项下货物，若从任何其他章变更至此，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除外，且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108.21 子目6108.21项下货物的变更需满足以下条件：

(a) 从税则号列6006.21.10、6006.22.10、6006.23.10或6006.24.10变更而来，且该货物（不含腰带、松紧带或花边）完全由该织物制成，并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或

(b) 任何其他章，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除外，只要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108.22-6108.29 子目6108.22至6108.29从任何其他章的变更，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除外，只要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108.31 子目6108.31的变更自下列税则号列起：

(a) 税则号列6006.21.10、6006.22.10、6006.23.10或6006.24.10，但该货物（不包括领子、袖口、腰带、松紧带或花边）必须完全由该织物制成，且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完成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或

(b) 任何其他章，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除外，条件是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

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108.32-6108.99 子目6108.32至6108.99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改变的除外，只要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109-6111 税目61.09至61.11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改变的除外，只要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112.11-6112.19 子目6112.11至6112.19项下货物的税则归类改变，可从除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以外的任何其他章改变，但该货物须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完成。

6112.20 子目6112.20项下货物的税则归类改变，可从除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以外的任何其他章改变，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 (b) 对于税目61.01、61.02、62.01或62.02所述的羊毛、细动物毛、棉花或人造纤维服装，作为本子目滑雪服的一部分进口时，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需满足第61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112.31-6112.49 子目6112.31至6112.49项下货物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改变而来的除外，前提是该货物须经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且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完成。

6113-6117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税目61.13至61.17，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除外，前提是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第62章 -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章节规则1: 除归类于5408 11的织物外，54082210, 5408232321, 54082410, 或.. 下列子目及税目所列织物用作某些男、女式西装、西服式上衣、裙子、大衣、短大衣、防风衣、风衣及类似服装的可见衬里材料时，必须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成型及完工：

5111至5112、5208.31至5208.59、5209.31至5209.59、5212.59、5210.31至5210.59、5211.31至5211.13、5212.15、5212.23至5212.25、5407.42至5407.44、5407.52至5407.54、5407.61、5407.72至5407.74、5407.82至5407.84、5407.92至5407.34、5512.94、5408.22至5408.24、5408.32至5408.19、5512.29、5512.99、5513.21至5513.49、5514.21至5515.99、5516.12至5516.14、5516.22至5516.44、5516.24、5516.32至5516.34、5516.42至5516.92、5516.94、6001.10、6001.92、6005.31至6005.44或6006.10至6006.44。

章节规则2: 本章的服装产品若符合以下条件，应视为原产：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外层面料（不包括领子或袖口）完全由以下一种或多种织物制成：

(a) 子目5801.23的平绒织物，按重量计含棉量达85%或以上；

(b) 子目5801.22的灯芯绒织物，按重量计含棉量达85%或以上且每厘米的凸条数超过7.5条。

(c) 子目5111.11或5111.19项下的织物，若为手工编织、织机宽度小于76厘米、按照哈里斯粗花呢协会有限公司的规则和条例在英国编织并由该协会认证；

(d) 5112.30子目项下的织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340克，含羊毛、细动物毛重量不少于20%且人造短纤维重量不少于15%；或

(e) 子目5513.11或5513.21的巴里纱织物，平方结构，单纱超过76公支，每平方厘米的经纱和纬纱介于60至70之间，重量不超过110克每平方米。

第三章规则： 为确定本章所涵盖的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适用于该货物的规则应仅适用于决定货物税则归类的组件，且该组件必须满足该货物规则中规定的税则变更要求。若规则要求货物还必须满足本章规则1所列可见衬里织物的税则变更要求，则该要求应仅适用于服装主体中覆盖最大表面积的可见衬里织物（不包括袖子），且不适用于可拆卸衬里。

6201.11-6201.13 从任何其他章变更至子目6201.11至6201.13，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除外，但需满足：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b) 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2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201.19 从其他章改变至子目6201.19，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除外，前提是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201.91-6201.93 子目6201.91至6201.93从任何其他章的变更，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除外，

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的变更，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b) 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2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201.99 子目6201.99变更至任何其他章，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除外，前提是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202.11-6202.13 子目6202.11至6202.13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不得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60.01至60.06改变而来，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a) 该货物须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b) 服装制品所用任何可见衬里材料须符合第62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202.19 子目6202.19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不得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60.01至60.06改变而来，且该货物须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202.91-6202.93 子目6202.91至6202.93项下产品从其他章改变至此，但不得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60.01至60.06改变而来，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

(b) 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2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202.99 子目6202.99的变更，只要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可从任何其他章变更，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除外。

6203.11-6203.12 子目6203.11至6203.12的变更，可从任何其他章变更，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除外，只要满足以下条件：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服装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

(b) 第62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第62章需符合章节规则1的要求。

6203.19 税目6203.19.50或6203.19.90从其他任何章改变，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除外，条件是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或

子目6203.19项下任何其他货物的税则归类变更，只要其源自其他章（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除外），且满足以下条件：

(a) 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且(b) 服装所用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2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203.22-6203.29 子目6203.22至6203.29从其他任何章的变更，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除外，

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的变更，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b) 对于税目62.01所述的服装或税目62.03所述的夹克或西装外套，由羊毛、细动物毛、棉花或人造纤维制成，作为这些子目项下的套装进口时，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需满足第62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203.31-6203.33 从其他章改变至子目6203.31至6203.33，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除外，但需满足：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b) 服装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2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203.39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税号6203.39.50或6203.39.90，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除外，前提是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或

子目6203.39项下任何其他货物的税则归类变更，若其源自其他章（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60.01至60.06除外），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a) 该货物须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b) 服装制品所用任何可见衬里材料须符合第62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203.41-6203.49 子目6203.41至6203.49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

	章改变，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60.01至60.06项下改变的情况除外，只要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204.11-6204.13	子目6204.11至6204.13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改变至此除外，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b) 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2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204.19	税目6204.19.40或6204.19.80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改变至此除外，但需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或 子目6204.19的其他商品从其他任何章改变，但不得来自税目5112、5306、5113、5204、5207、5308、5310、5311、5401、5402，或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前提是：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b) 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2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204.21-6204.29	子目6204.21至6204.29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改变而来的除外，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且(b) 对于税目62.02所述服装、税目62.04所述夹克或西装外套、或税目62.04所述裙子（由羊毛、细动物毛、棉花或人造纤维制成）作为这些子目项下套装进口时，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需符合第62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204.31-6204.33

子目6204.31至6204.33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60.01至60.06改变者除外，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且(b) 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2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204.39

税则号列6204.39.60或6204.39.80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60.01至60.06改变者除外，但该货物须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或

子目6204.39的其他货物从任何其他章改变，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除外，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且(b) 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2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204.41-6204.49

子目6204.41至6204.49从任何其他章改变，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

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除外，只要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204.51-6204.53

子目6204.51至6204.53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除外，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a) 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b) 服装制品所用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2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204.59

税号6204.59.40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除外，且该货物须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或

子目6204.59项下任何其他货物从任何其他章的变更，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除外，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b) 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符合第62章章节规则1的要求。

6204.61-6204.69

子目6204.61至6204.69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项下货物除外，只要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205.20-6205.30

子目规则： 男士或男童的棉质或人造纤维衬衫应被视为原产，只要其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组装，且外层面料（领子或袖口除外）完全由以下一种或多种材料制成：

(a) 5208.29、5208.21、5208.22、5208.31、5208.32、5208.39、5208.41、5208.42、5208.49、5208.51、5208.52或5208.59子目的织物，平均纱线支数超过135公制；(b) 5513.11或5513.21子目的织物，非平方结构，每平方厘米的经纱和纬纱超过70根，平均纱线支数超过70公制；(c) 5210.21或5210.31子目的织物，非平方结构，每平方厘米的经纱和纬纱超过70根，平均纱线支数超过70公制；(d) 5208.22或5208.32子目的织物，非平方结构，每平方厘米的经纱和纬纱超过75根，平均纱线支数超过65公制；(e) 5407.81、5407.82或5407.83子目的织物，每平方米重量小于170克，采用多臂提花装置形成的多臂提花织法；(f) 5208.42或5208.49子目的织物，非平方结构，每平方厘米的经纱和纬纱超过85根，平均纱线支数超过85公制；(g) 5208.51子目的织物，平方结构，每平方厘米的经纱和纬纱超过75根，采用单纱织造，平均纱线支数为95或更高公制；(h) 5208.41子目的织物，平方结构，具有方格图案，每平方厘米的经纱和纬纱超过85根，采用单纱织造，平均纱线支数为95或更高公制，且以经纱和纬纱颜色变化产生的格子效果为特征；或(i) 5208.41子目的织物，经纱染色

使用植物染料染色，且纬纱为白色或用植物染料染色，平均纱线支数大于65公制。

6205.20-6205.30 子目6205.20至6205.30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09、55.11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改变除外，只要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205.90 子目6205.90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改变除外，只要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206-6210 税目62.06至62.10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改变的情况除外，只要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211.11-6211.12 子目6211.11至6211.12项下货物从其他任何章改变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改变的情况除外，只要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211.20 子目6211.20从其他任何章的变更，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除外，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a) 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且 (b) 对于税目61.01、61.02、62.01或62.02所述的羊毛、细动物毛、棉花或人造纤维服装，作为本子目滑雪服的一部分进口时，

服装制品中使用的任何可见衬里材料需满足第62章
章节规则1的要求。

6211.32-6211.49	子目6211.32至6211.49项下货物从其他章改变至此，但不得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改变而来，且该货物须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212	税目62.12项下货物从其他章改变至此，但不得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改变而来，且该货物须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6213-6217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税目62.13至62.17，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除外，条件是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剪裁和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第63章 - 其他制成品纺织品；成套物品；旧衣物和旧纺织品；碎布

章节规则1：为确定本章所涵盖的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适用于该货物的规则应仅适用于决定该货物税则归类的组件，且该组件必须满足为该货物设定的税则变更要求。6301-6302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税目63.01至63.02，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除外，条件是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6303

从税号5402.44.40、5402.47.10或5402.52.10或其他章变更至税目6303.92.10，但不得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

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变更，且该货物须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或

税目63.03项下任何其他货物的税则归类改变，可从任何其他章变更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变更的除外，前提是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完成。

6304-6308 税目63.04至63.08项下货物的税则归类改变，可从任何其他章变更至此，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变更的除外，前提是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完成。

630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至63.09。

6310 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税目63.10，但从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58.01至58.02、或60.01至60.06除外，前提是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

第70章 - 玻璃纤维粗纱和纱线

7019 从任何其他税目改变至税目70.19，但从税目70.07至70.20除外。

第94章 - 被子

9404.90 子目9404.90从其他任何章的变更，但从税目50.07、51.11至51.13、52.08至52.12、53.09至53.11、54.07至54.08、55.12至55.16或子目6307.90的变更除外。

附件4-B 无法以商业数量获得的纤维、纱线和织物

1. 进口方应在收到相关实体请求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实体提供的信息，确定其领土内无法以商业数量及时获得该纤维、纱线或织物，或无相关实体反对该请求的情况下，将该纤维、纱线或织物添加至附录4-B-1的清单中。

2. 如信息不足以致无法根据第1段作出决定，进口方可延长作出该决定的期限，但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以便与相关实体会面核实信息。

3. 进口方在下列情况下应拒绝请求：

(a) 确定纤维、纱线或织物可及时在其领土内以商业数量获得；或 (b) 未在第1段或第2段规定的必须作出决定的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作出第1段所述决定。

4. 进口方根据第1段将某种纤维、纱线或织物添加至其附录4-B-1清单后，可在收到相关实体请求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实体提供的信息，确定该纤维、纱线或织物可及时在其领土内以商业数量获得时，将其从清单中删除。删除决定应自进口方公布其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生效。

5. (a) 在遵守子项(b)的前提下，进口方应对符合附件4-A第十一节规则1要求的HS第51、52、54、55、58或60章项下货物给予优惠关税待遇。(b) 进口方应在本协定生效的前五个日历年内，对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适用子项(a)规定的待遇，每年数量不超过1亿平方米当量。6. (a) 在遵守子项(b)的前提下，进口方应对符合附件4-A第十一节规则2或3要求的HS第61或62章项下货物给予优惠关税待遇。(b) 进口方应在本协定生效的前五个日历年内，对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适用子项(a)规定的待遇，每年数量不超过1亿平方米当量。

7. 为确定计入第5段或第6段所列年度数量的平方米当量，

进口方应采用《美国纺织品和服装分类体系与美利坚合众国协调关税表关联性》（美国商务部纺织品和服装办公室，2007年）或其后续出版物中列明的转换系数，或基于该出版物所载方法进行计算。

8. 如进口方认定出口方境内的出口商、生产商或其他人员存在第4.3.5条所述行为，可从第5段和第6段规定的最高数量中扣除相当于涉事货物数量三倍以内的额度。进口方应向出口方就援引本条款的意向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通知中阐明其对所有相关法律和事实问题的调查结果与结论。

9. 应出口方的书面请求，进口方应要求根据本附件申请货物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向进口方提交由出口方授权官员正确填写并签署的资格证明，且该证明须在货物进口至进口方时出示。

10. (a) 应一缔约方请求，缔约方应就本附件的实施与运作进行磋商。磋商应于请求送达后30日内启动。(b) 在本协定生效后的第五个日历年期间，缔约方应就本附件的实施与运作进行磋商，并考虑是否延长第13段规定的本附件适用期限。

11. 本协定生效后，各缔约方应立即公布其在审议第1款和第4款下请求时将遵循的程序。

12. 就本附件而言，相关实体指缔约方、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潜在或实际购买者，或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潜在或实际供应商。

13.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否则本附件应自本协定生效后的第六个日历年的1月1日起停止适用。

附录4-B-1 无法以商业数量获得的纤维、纱线和织物

韩国清单：

无项目。

美国清单：

无项目。

注：缔约方在本附录中的清单将持续有效，直至该缔约方根据附件4-B发布对其清单作出变更的替换清单。任何替换清单将取代前一份清单。进口方应在依据附件4-B第1段作出决定时，以及依据附件4-B第4段作出决定六个月后，同步公布替换清单。进口方应在公布清单时向出口方传送替换清单副本。¹

¹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可通过在其主管机关的互联网站点上公布清单来满足公布清单的要求。

2007年6月30日

金永学先生 工商能源部 主要制造业办公室主任 大韩民国 果川市

尊敬的金局长：

在我们两国政府今日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第四章（纺织品与服装）谈判过程中，韩国表示强烈希望将某些棉质平纹织物、人造纤维针织织物、聚酯及其他合成纤维长丝织物以及羊毛织物加入美国清单，即协定附件4-B-1（无法以商业数量获得的纤维、纱线和织物），以便为韩国生产商在满足协定关于纺织品和服装商品的原产地规则时提供更大灵活性。

我很高兴确认，在协定生效日期后收到贵国政府或其他相关实体提交的详细描述织物的请求后，美国将根据协定附件4-B（无法以商业数量获得的纤维、纱线和织物）规定的程序审议该请求。根据这些程序，美国将在收到请求后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除非信息不足，在此情况下将在额外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我期待与您及贵国政府就实施《自由贸易协定》事宜展开紧密合作。

此致

斯科特·奎森伯里 纺织品特别谈判代表